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4 年 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7 財 正 00 16	設施改善情形： ◆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經濟部長長期關注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瞭解產業缺工情形，並與勞動部政策調整合作，與製造業相關公協會合作，不定期透過問卷調查，瞭解產業需求。例如，依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小組會議決議辦理「磚窯業及車體製造業缺工調查」，及依勞動部來函辦理「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職缺調查」。 二、提供外籍勞工需求案件前端資格認定服務，包括專家透過電話或現場洽談釐清業者需求，並赴廠提供訪視及診斷。 三、為傳統或中小企業提供獎勵資源與協助，支持既有廠房條件轉型為自動化生產，包括技術與諮詢指導、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資金協助等。 四、現行長照服務：外看家庭聘僱的個案若為長照 2 級（含）以上，可申請照顧、專業服務、交通接送等長照服務，並可利用社區普設巷弄長照站等服務據點。 五、衛生福利部積極布建長照服務據點，截至 110 年 11 月底，已設立 708A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6,782 個，複合型服務中心 3,621 個，巷弄長照站共 3,621 個。 六、長照 2.0 自付比率降低：長照 2.0 支付照顧服務部分，依經濟條件區分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一般戶，分別為 0%、5% 及 16%。相較長照 1.0 期 0%、10% 及 30%，已顯著減輕家庭負擔。 七、長照特別扣除額：為減輕失能家庭經濟負擔，推動每年新臺幣 12 萬元長照特別扣除額，109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時約 34 萬人受益；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每年可額外扣除新臺幣 20 萬元。 八、住宿式機構住民補助：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老人福利法，衛生福利部對經濟弱勢失能老人提供補助，自 108 年 9 月起實施每年最高 6 萬元補助方案，109 年度已有 87.85% 的使用者獲得政府補助。 ◆ 其他績效 一、本案於 107 年提出調查報告，糾正勞動部迄未就外籍勞工實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4.01.22 第 6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施總量管制；行政院前於 111 年 2 月 8 日函復本院表示：108 年度警戒指標有 10 項數據變差，惟引進移工趨勢亦同步縮小，建議移工引進措施暫時維持現狀；109 年移工總人數及社福類人數較 108 年減少，主要受 COVID-19 疫情因素影響所致。整體而言，目前移工引進並未明顯增加負面影響，109 年警戒指標有 11 項數據呈現成長變好趨勢，其餘 8 項指標雖呈現變差趨勢，因引進移工人數減少，建議移工開放措施維持現狀。 二、109 年移工總人數及社福類人數雖均較 108 年減少，惟主要係受疫情因素影響；行政院本次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函復本院表示：檢視 109 年外籍勞工警戒指標與 110 年數據比較，產業類及社福類 19 項指標，計「工業受僱員工總薪資增加率」、「工業受僱就業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增加率」、「工業部門受僱者勞動生產力指數增加率」、「製造業、營造業及農林漁牧業離職失業比率」、「製造業、營造業受僱員工總薪資增加率」、「製造業受僱者勞動生產力指數增加率」、「長照服務涵蓋率」、「長期照護及安養機構床數增加率」、「醫療保健服務業受僱員工總薪資增加率」、「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空缺員工按月計薪者每人每月平均最低薪資增加率」、「外籍機構看護工及家庭看護工之行蹤不明發生率」等 11 項指標數據呈現成長變好趨勢，其餘 8 項指標則呈現變差趨勢，將持續檢視外籍勞工警戒指標項目數據變化。行政院函復中並提到，110 年警戒指標數據經勞動部提報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下稱政策小組）第 35 次會議委員共同檢視，尚無委員表示整體移工政策及移工人數應予以檢討限縮。 三、依行政院函復內容，勞動部業定期向政策小組報告每年度警戒指標數據（含與前一年度數據比較），並依警戒指標評估與變化情形，檢討整體移工政策及開放引進移工人數。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